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-1204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26361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補徵 93 年至 97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31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27696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訴願人住居地：臺中市，訴願機關所在地：彰化縣，在途期間：5 日。……。」。

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。」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。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自 93 年 10 月 8 日至 98 年 7 月 10 日設籍「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」，其於 98 年 6 月間申請復查及同年 10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願時，均於信封上登載前開地址，故

原處分機關以此處所為訴願人之住居所，函送復查決定書於此處，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，此有訴願人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及信封在卷可稽，足堪認定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次查，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31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27696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8 年 9 月 3 日由訴願人之受雇人○○○所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業已合法送達。而訴願人住居所在○○市，訴願受理機關所在地在彰化縣，依法有 5 天在途期間，是訴願人最遲應於 98 年 10 月 8 日前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原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 98 年 10 月 19 日，觀諸卷附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之收文日期條戳，堪資佐證。準此，本件訴願顯已逾期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99      年      1      月      8      日

縣 長   卓   伯  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